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一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席相關之國際地球物理學術會議，增進國際交流，吸取新知，特設置本辦法。

一、補助對象：申請人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補助。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學生，且具會員資格滿 180 天以上。
2. 本年未獲本會經費補助者。
3. 擬發表之論文未被其他合著人向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二、補助原則：

1. 擬發表之論文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並與會報告。
2. 攻讀碩士學位期間補助一次為原則；博士學位期間補助二次為原則。
3. 每年度每位教授之學生補助案件，最多補助兩件為限。

二、補助費用：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等之全額或部分。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

1. 申請人於會議開始日期之四週前出國補助系統線上提出申請。

2. 需上傳文件：a.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研討會投稿系統上傳之摘要文件)。
b. 個人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學術研究論文全文、獲獎紀錄)。
c. 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四、審查要點：

1. 以所提論文及過去之研究成果為主，審查原則比照科技部規定。
2.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報請理事長核定。
3. 審查結果於開會日期二週前告知申請人。

五、如果獲得科技部補助，則取消本會之補助。補助費用依本會規定核銷(機票及註冊費需檢據核銷)。

六、受補助會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